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3、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水普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82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87.3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